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数控”、“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宏达数控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达数控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宏达数控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宏达数控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2015年8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刀架、丝杠副等机床附件研发、生产、加工以及销售，并提供机床改造、加工、修理服务。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7%、75.31%、83.97%。公司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其持续盈利。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存在笔误、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王小成、王瑞健、周银娣、周质文、卢珊、张如根、姚丽娟、陆海嵩等 8 名自然人及常州市宏瑞达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瑞健与周银娣系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之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吴华平、卢珊，其中王瑞健为董事长，董事王瑞健、董事周银娣系夫妻关系，董事王小成系王瑞健与周银娣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宣建业、章新征、陈艳梅，其中宣建业为监事会主席，章新征、陈艳梅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质管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八个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履行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事项；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未代扣代缴，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行承担，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已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全体股东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2 次增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全体股东、董事就两次增资分别签署了豁免通知期限的声明。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出资转让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宏达数控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对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数控”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凌菲、杨燕雯、王昭凭、胡晓明、李洪冒、周海晨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宏达数控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

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宏达数控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宏达数控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宏达数控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宏达数控为规范自身经营、提升品牌形象、促进销售与融资，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

宏达数控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多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使得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可广泛应用于机床制造，

随着中国不断推进高端制造业尤其是高档数控机床自主化，公司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我公司特推荐宏达数控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942,192.34 元、20,215,203.05 元、21,771,350.25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只有 59.91%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四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王瑞健、周银娣系夫妻关系，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之子，王小成、姚丽娟系夫妻关系。股东王小成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宏瑞达成间接控制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股东王瑞健持有 24.00% 的股份，股东周银娣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股东姚丽娟直接持有公司 1.17% 股份。

综上，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1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83% 股份。

此外，王小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王瑞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银娣担任公司董事，姚丽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若王小成、王瑞健、周银娣、姚丽娟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582,917.30 元、874,234.50 元、75,358.05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 244.77%、62.39%、10.92%，报告期间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集体性质的风险

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且未办理农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虽然公司获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系经过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审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厂房建设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

（五）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3.03万元、50.67万元、60.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90万元、139.97万元、69.01万元。公司整体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强，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弱。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8.76%、88.24%、87.89%，公司生产刀架、丝杠等机床附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方钢、轴承钢、合结钢等钢材以及锻件等钢铁加工品。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公司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大幅度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